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李嘉漳、
社會課長洪素芄、建設課長楊仁佑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邱春、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代表會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

提 案 人：主席 許秀治

連 署 人：副主席洪啓佑、代表洪自然、代表洪敏綺、代
表洪韻茹、代表吳聰明、代表陳錫慶、代表吳
元清

案 由：為本鎮公所光電設施計劃及招商案，請鎮公所
提出詳細計劃與說明。

說 明：本鎮公所最近有多處光電計劃，且部份已完成招
商事宜，本會對於本光電案均無所悉，為期本案
能更詳盡完善及公開透明，請鎮公所相關單位提

出說明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相關單位向大會提出說明。

審查意見：再議。

大會議決：再議。

鎮公所提案

號別：第一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-舊塔之先人遷至梅芳納骨塔給予減收管理費 6,000 元之優惠措施，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擬修改為減收管理費 10,000 元，並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說明：考量梅芳納骨塔-舊塔建築物老舊，且該塔內部空間設計已不符現代需求，且梅芳納骨塔新塔-梅陵園即將落成啟用，地方民眾多有聲音，希望能提高遷塔優惠金額，故擬將原減收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，改為減收管理費 10,000 元，並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方便民眾有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-舊塔之先人遷至梅芳納骨塔-新塔給予 7 折之優惠，並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

大會議決：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-舊塔之先人遷至梅芳納骨塔-新塔給予 7 折之優惠，並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農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2023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帶動鄉村觀光活動」案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2,000 元整（彰化縣政府補助款新臺幣 25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2,000 元）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8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045380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123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（詳如附件）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、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